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499/20-21(05)號文件

檔號：CB4/PL/PS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2021年2月17日舉行的會議

設立公務員學院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旨在提供有關設立公務員學院，以及公務員事務局為公務員提供培訓和發展機會的背景資料，並綜述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在會議上討論此項議題時表達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

背景

2. 政府為公務員提供學習機會，讓他們具備所需技能、知識和工作態度，為市民提供優質服務。各政策局/部門("局/部門")提供職業訓練，以配合工作崗位的需要，而公務員事務局轄下的公務員培訓處("培訓處")則針對公務員的共同培訓需要，提供領導及管理、語文及溝通、國情和《基本法》等課程。此外，培訓處亦負責制訂有關培訓和表現管理的政策，並就人力資源管理事宜，為各局/部門提供顧問諮詢服務，以及在政府內推廣持續進修的文化。

3. 培訓處所舉辦各項培訓課程和活動的簡介載於政府當局就2020年5月4日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4)506/19-20(05)號文件)。在2020-2021財政年度，公務員事務局在公務員培訓和發展工作方面的預算財政撥款為1億7,040萬元。¹

¹ 資料來源：<https://www.budget.gov.hk/2020/chi/pdf/chead143.pdf>。

4. 政府當局已選定觀塘一幅用地以綜合發展模式興建公務員學院。當局計劃在該用地興建高座和低座兩幢大樓，高座主要用於公務員學院及其他公務員事務的支援設施，低座主要提供社會福利設施。整個綜合發展也會提供高架行人步道、公眾休憩用地和綠化平台，以改善大樓周邊地點之間的連貫性。公務員學院可望於 2026 年完成。此外，當局於去年 11 月成立了由專業人士和政府官員組成的公務員培訓諮詢委員會，就公務員的培訓計劃和長遠發展策略提供指導意見，亦為建設公務員學院做好準備。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5. 下文各段綜述事務委員會委員在過往會議上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以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國家事務研習及《基本法》培訓

6. 部分委員建議加強公務員對國家事務和《基本法》的全面了解，包括草擬和詮釋《基本法》背後的原則、《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與《基本法》之間的關係、內地政策的變化，以及可能影響香港的內地社會經濟發展情況。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須加強公務員對國家的認同，以及加深公務員的法治概念和對內地和香港的歷史的認識。

7. 政府當局指出，政府當局一直投放資源加深公務員認識《基本法》和“一國兩制”的原則，而《基本法》是公務員培訓工作不可或缺的重要一環。此外，政府當局為公務員安排國家事務培訓課程和內地參觀訪問，以加深公務員對國家發展和中央政府與香港關係的認識。培訓處每年安排大約 9 000 名公務員參加由內地和本港主辦的國家事務研習課程/研討會，而每年接受《基本法》培訓的目標公務員人數已增加至 13 000 人。

8. 對於有部分委員認為當局應只安排與內地當局有密切工作關係的公務員參與國家事務研習課程，政府當局表示，在工作上與內地有較直接接觸的公務員將可優先參與有關課程。事實上，每年只有約 700 名高級及中級公務員獲取錄參加培訓處舉辦有關國家事務研習的內地課程及專題考察。

有關運用創新科技的培訓

9.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的政策是把香港建設成為世界級的智慧城市，而很多委員關注到，當局為公務員提供有關運用創新

科技和大數據、創意及設計思維、智慧城市，新科技趨勢和應用方面的培訓範圍和深度，以及培訓名額是否足夠。

10.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培訓處及局/部門每年為接近 60 000 名公務人員舉辦有關創新科技的培訓課程，培訓處並計劃在 2019 年至 2024 年的 5 年之間為大約 18 700 名各級公務員提供相關培訓。公務員事務局在設計與創新科技的運用有關的培訓課程時，會諮詢與業界有緊密聯繫的創新及科技局和創新科技署。每年，培訓處和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會安排有關大數據分析/應用、創新科技、人工智能、設計思維、智慧城市、資訊科技保安管理、社交媒體和雲端運算應用等方面的培訓，並邀請專家、學者、業界代表及政府官員介紹創新科技方面的最新發展，以及與學員分享經驗。

有關管理和溝通的培訓

11. 鑒於市民與前線公務員發生爭拗的數字有所增加，有委員詢問培訓處會否舉辦課程，讓公務員掌握所需技巧，以處理衝突，以及應付這些衝突引致的壓力。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加強為公務員提供有關與傳媒及公眾溝通策略的培訓，讓公務員面對某些公眾人士作出無理指控及辱罵時，仍然能夠沉着地向公眾解釋政府當局的政策。

12. 政府當局表示，培訓處已舉辦有關提升顧客服務質素、處理公眾投訴和糾紛、應對衝突和語言暴力及應付壓力和維持良好心理質素的課程，並會加強這方面的工作。

公務員學院

13. 關於委員對於公務員學院的使命的提問，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的目標是透過公務員學院提供的培訓設施和更充足的培訓空間，以進一步加強公務員培訓。

14. 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綜合發展項目所提供的設施和與區內交通網絡接合等事宜，收集觀塘區議會及相關持份者意見，以確保項目的規劃和推行工作順利進行。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將會在規劃過程中就該個綜合發展項目諮詢觀塘區議會。政府當局於 2019 年 5 月就綜合發展項目的建議設施諮詢了觀塘區議會，而出席會議的區議員普遍支持在有關地點興建公務員學院。

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提供培訓

15. 部分委員問及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提供培訓的事宜。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向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提供相關培訓課程，包括啓導課程和與工作相關的培訓，讓他們在執行職務方面更勝任。本港舉行的本地培訓活動一般開放供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參加。不過，領導及管理訓練一般只會提供予公務員，因為公務員的工作為終身職業，他們日後獲晉升時或須肩負更重大的責任。

網上學習資源

16. 在 2020 年 5 月 4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委員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對當局為公務員提供培訓有何影響時表示，由於疫情關係，自 2020 年 2 月起，大部分本地和外地培訓課程均已延期舉行，期間培訓處透過電子學習網上平台"易學網"為公務員提供網上學習途徑。政府當局補充，現時約有 27 個局/部門利用"易學網"為員工提供培訓資訊或學習材料，而"易學網"提供約 2 450 項學習資源。

在立法會會議席上提出的質詢/通過的議案

17. 議員就在 2019 年 3 月 20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公務員國家事務研習及《基本法》培訓"提出質詢。2019 年 6 月 5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通過一項議案，內容包括促請政府當局改善公務員的進修培訓。**附錄 I** 載列該項議案的措辭。**附錄 II** 載列有關質詢/議案的超連結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最新情況

18. 政府當局將於 2021 年 2 月 17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匯報有關設立公務員學院及為公務員提供培訓的最新情況。

相關文件

19.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1 年 2 月 9 日

2019 年 6 月 5 日的立法會會議
謝偉銓議員就
"改善公務員待遇，提升施政效率及
推動創意與創新"
動議的議案

經何啟明議員及莫乃光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公務員隊伍將面臨公務員退休的高峰期，公務員人手不足的問題將逐步浮現；就此，本會促請政府採取有效措施，改善公務員的待遇、人手、工作環境及進修培訓，以吸引及挽留人才；提升政府在決策、執行及審批的效率，並加強跨政策局和跨部門的合作和協調；以及加強中高層公務員的創意思維及變革管理能力，並推動政府各部門內創新科技的應用和研發；改善公務員待遇及人手問題的具體措施如下：

- (一) 增加長期聘用職位，以吸引更多人士投身公務員隊伍；
- (二) 檢討目前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下，扣減遞增薪額開支的安排；
- (三) 擴展延遲退休方案的適用範圍至舊制公務員，讓他們可選擇在 65 歲(文職職系)或 60 歲(紀律部隊職系)退休；
- (四) 全面推行五天工作周，讓餘下兩成未按五天工作周模式上班的公務員盡快受惠於該項措施；
- (五) 增加新制公務員年假日數；
- (六) 盡快為所有公務員提供中醫服務；及
- (七) 為新制公務員及其合資格家屬提供退休後的醫療及牙科福利；

其他具體措施包括

- (八) 培養公務員善用新科技應對社會對政府服務需求和期望的改變，以更有效率及創新的方式為市民提供最佳的公共服務；

- (九) 改善公務員的編制，包括研究將資訊科技專業列入公務員專業職系，並重新檢視以‘個體聘用’合約(即‘T-合約’)聘用資訊科技人員的安排，以提升資訊科技人員的專業地位；及
- (十) 參考海外地區如英國及新加坡等，為前線公務員提供數據分析及科學、人工智能、用戶為本設計、敏捷開發等課程，以便有系統地培訓公務員在運用創新科技方面的能力。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 員工事務委員會	2016年12月19日	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會議紀要
	2018年5月21日	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會議紀要
	2019年5月20日	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會議紀要 政府當局對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跟進回應
	2020年5月4日	政府當局的文件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會議紀要
立法會會議	2019年3月20日	梁美芬議員就"公務員國家事務研習及《基本法》培訓"提出的質詢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2019年6月5日	會議過程紀錄第198-282頁(謝偉銓議員提出的議案，以及何啟明議員、莫乃光議員、譚文豪議員及周浩鼎議員就議案動議的修正案)